

彰化縣埔心國民中學學生合理調整機制實施計畫

1150629 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50828 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 條與第 4 號一般性意見。

(二) 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與第 25 條。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二、目的：是指根據特教學生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符合特教生在校學習需求。

三、適用對象：

1. 本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證明之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
2. 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3. 因特殊情況需要進行相關合理調整或服務之一般同學。

四、申請方式：由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老師填寫申請表(附件一)或口頭提出申請。

五、受理及對話單位：由輔導室悠活班受理後再轉知申請調整內容所負責的業務單位，合理調整對話小組由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時擔任之。

六、合理調整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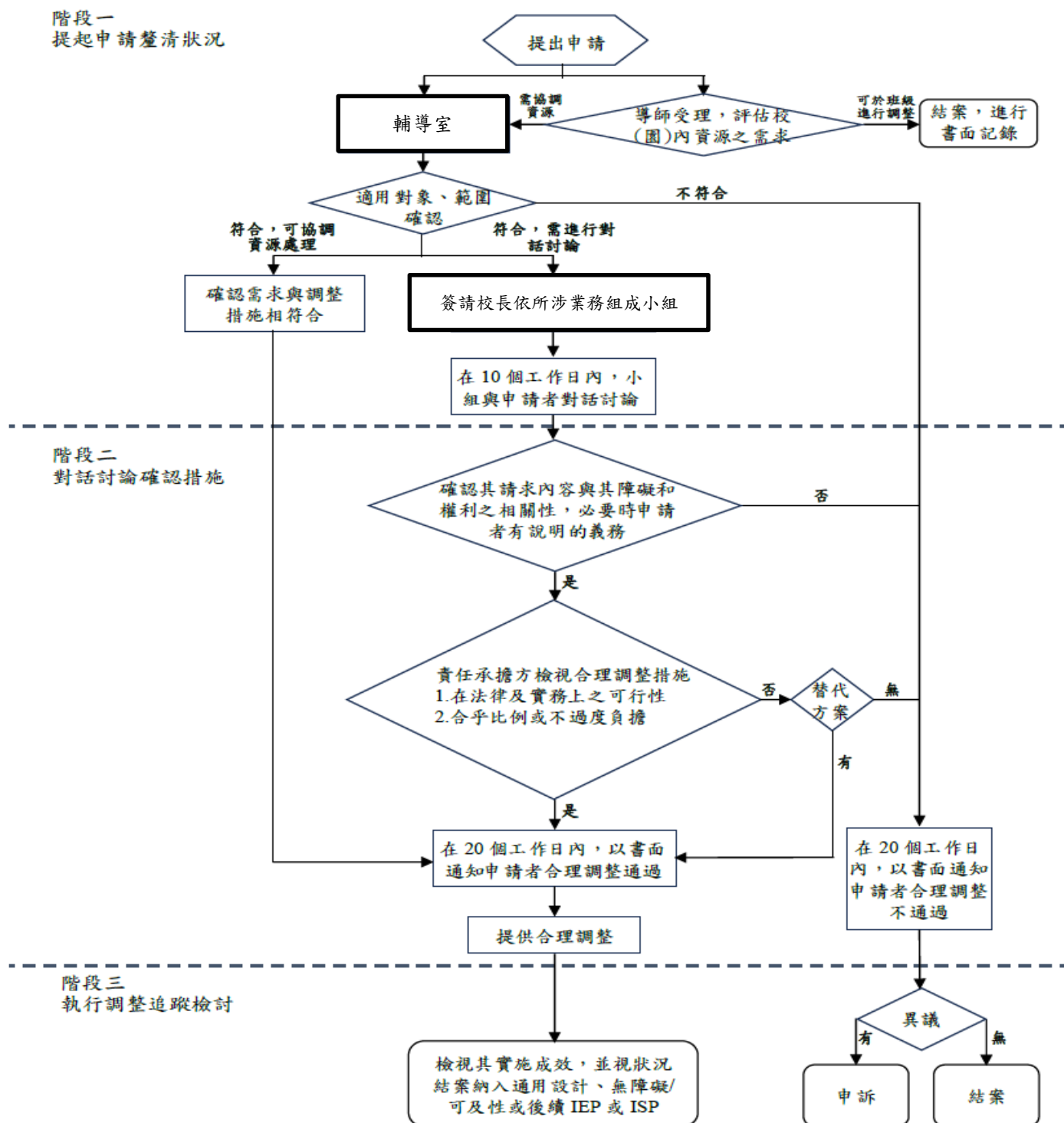
圖 1

合理調整申請流程圖

階段

流程

階段一
提起申請釐清狀況



七、合理調整內容及及工作職掌：

(一) 教務處：

1. 優先編班及排課服務
2. 協助悠活班課程規劃與調整

3. 教材、教具之提供
4. 成績評量調整
5. 補救教學或學習扶助
6. 其他教學相關工作事項

(二) 學務處：

1. 協助輔導是進行適切之導師安排
2. 生活教育與體育、衛生及保健工作
3. 學生綜合活動
4. 生活管理等
5. 其他學生事務相關工作事項

(三) 輔導處：

1. 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
2. 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
3. 諮商與生涯規劃
4. 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5. 融合教育之推動
6. 召開特殊教育相關會議並追蹤其成效
7. 其他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事項

(四) 總務處：

1. 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
2. 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
3. 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
4. 寒暑假幸福餐卷之申請
5. 其他總務相關工作事項

(五) 普通班導師及任課教師

1. 根據個人觀察或學生家長之需求，適時提出班級身障同學之合理調整事項
2. 協助輔導室檢視合理調整後之成效

八、合理調整所負責的業務單位需定期評估調整措施成效並列入紀錄(附件二)。

九、本實施計畫經 115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再次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埔心國中合理調整申請表

(附件一)

一、申請者個人資料

項目	說明
學生姓名	王彥淳
班級/座號	803/10
申請者姓名	羅亦倫
申請者身份	☐ 同學本人 ☐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 教師(註明職稱:普通班導師)
申請人主要溝通方式	☒ 口語 ☐ 手語 ☐ 書面溝通 ☐ 輔助科技 ☐ 其他 (請申請者註明最合適的溝通方式以便有效討論)
聯絡資料	電話:8291129*30 電子郵件:_____ 其他(如 Line) :_____
障礙情況	☒ 鑑輔會鑑定證明 類別:中度智能障礙 ☐ 身心障礙證明 類別: *如申請者不清楚可由特教老師提供

二、合理調整請求內容

項目	說明
目前所遇到的困難 (簡述主要參與學校學習的困難和原因)	個案於普通班月考時間，會產生不定時的影響同學應考，因此普通班導師希望可以為個案申請特殊考場服務調整。
需要的合理調整措施 (列出所需的調整措施)	1. 除國英數三科在悠活班應考外，其他考科皆由助理教師或特教教師協助監考。 2. 請監考老師提早一節到教務處領取考卷及答案卡，並協助個案填寫作業。 3. 當個案填答後，待下課時間，協助將考卷拿回教務處繳交。
調整措施的預期效果	1. 該調整措施可以幫助降低個案在普通班月考時間對同儕的干擾，也可以有效協助個案專心作答。 2. 其他:可以降低個案在班級的焦慮及躁動感。

埔心國中合理調整紀錄表	
-------------	--

(附件二)

一、申請者個人資料

項目	說明
學生姓名	王彥淳
班級/座號	803/10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王敬凱
申請者姓名	羅亦倫
申請者身份	☐ 同學本人 ☐ 同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 教師(註明職稱:普通班導師)
申請人主要溝通方式	☒ 口語 ☐ 手語 ☐ 書面溝通 ☐ 輔助科技 ☐ 其他 <u>(請申請者註明最合適的溝通方式以便有效討論)</u>
聯絡資料	電話:8291129*30 電子郵件:_____ 其他(如 Line) :_____

二、合理調整說明：

項目	說明
受理日期	115年 1 月 16 日
提出請求方式	☒ 書面 ☒ 口頭 ☐ 其他：
障礙情況確認：	☒ 鑑輔會鑑定證明 類別： 中度智 障礙 ☐ 身心障礙證明 類別：
適用調整範圍確認	☒ 符合參與學校教育校內外學習 ☐ 不符合參與學校教育校內外學習
申請調整內容	1. 申請調整的範圍(原因)： 第二學期月考時間，地點於校內 2. 所需的調整措施： 除國英數三科外，其他科目到輔導諮商室應考
申請調整之 主責業務單位	

三、對話討論過程：

項目	說明
討論會議日期	115.1.26
討論會議出席人員	同特教推行委員會委員及申請人
討論會議內容簡述 (包括請求的調整措施、提供的支持方案、未同意合理調整時的替代方案…等)	1. 個案於普通班月考時間，會產生不定時的影響同學應考，因此普通班導師希望可以為個案申請特殊考場服務調整。 2. 除國英數三科在悠活班應考外，其他考科皆由助理教師或特教教師協助監考。 3. 請監考老師提早一節到教務處領取考卷及答案卡，並協助個案填寫作業。 4. 當個案填答後，待下課時間，協助將考卷拿回教務處繳交。

*有多次對話討論過程請自行增加表格

四、結果：

項目	說明
☒ 同意調整	1. 調整措施說明： 個案於第二學期起，月考考科時間，抽離至獨立考場進行評量，並由助理教師或特教教師協助監考。但自習課程，仍回班上與同學一起進行。 2. 預計實施日期:從第二學期第一次月考開始
☐ 未同意調整	未同意調整說明： ☐ 非適用對象： ☐ 非屬教育範圍： ☐ 無相關性： ☐ 不可行性： ☐ 不合比例性和過度負擔：

*後續追蹤日期及紀錄：

追蹤日期	說明
115.05.26	本學期實施後，效果良好，個案能在輔導室安靜評量，也較可以專注於測驗內容。此外，對於普通班月考時的影響程度大幅下降，也有助於提升普通班同學在應考時的考試效能，建議宜持續進行。

*